关于对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黄丽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7 号

黄丽辉:

你作为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兼副总经理,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和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,你计划在2017年10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.50万股公司股票,实际减持公司股票39.50万股,超出减持计划2.00万股,超出部分成交金额49.60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 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 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31日